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2-2013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九次報告

會議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10 日舉行第九次會議。

「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鐵路發展策略 2000》支持「西鐵延至屯門碼頭」方案

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介紹「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其後顧問公司簡介當中的 7 個地區性優化方案的構思。

3. 「《鐵路發展策略 2000》支持『西鐵延至屯門碼頭』方案」的文件提交人表示，把西鐵線南延至屯門碼頭區不單符合居民的需要，亦可大幅紓緩乘客對輕鐵服務的需求，集體鐵路運輸更可配合將來屯門西面的發展。此外，他認為最便宜及快捷的方法是沿屯門河至湖景路興建架空鐵路，並建議在屯門碼頭區的中心點，即湖景路上面建站。他亦建議在第三階段把機場快線、東涌線及西鐵南延線合併，伸延至洪水橋通往前海，並連接北環線接駁落馬洲，配合屯門西面整體發展及香港未來經濟發展西及北移的趨勢。

4. 委員就屯門南延線及洪水橋站、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下稱「屯荃鐵路」)及其他鐵路議題提出多項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表示，局方清楚聽到委員支持發展屯門南延線和希望政府早日回應屯荃鐵路的訴求，這些意見均有助整體的鐵路規劃，政府會參考顧問的總體建議，在回應運輸需求、合乎經濟效益、並配合新發展區的發展需要三大前提下，整理出下一階段的鐵路發展藍圖。

5.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支持鐵路發展計劃，並請局方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運輸署 2013-2014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

6. 運輸署代表表示，文件已列出來年的工作目標，在設施方面有特別重點項目，如改善道路網絡的措施、單車徑及輔助行人設施，而在公共運輸服務方面，署方正與委員會討論一系列配合轉乘站(來回方向)運作的安排及其他路線的改動，希望委員可提出意見，完善屯門區的交通及運輸項目。

7. 委員就屯門區的交通規劃、與單車徑、巴士、鐵路和小巴有關的議題提出

多項意見。主席冀運輸署研究委員的意見。

要求改善道路安全

8. 文件提交人表示，經常收到麒麟圍的村代表及村民反映有很多車輛於公共洗手間及對面黃線附近位置停泊，由於鄰近輕鐵路軌及燈位，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甚至阻礙輕鐵行駛，希望有關部門盡快安排實地視察和改善有關情況。

9. 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由於部分範圍由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管轄，將會與文件提交人和民政處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現時有關路口已設有禁止停車限制，但署方觀察到泊車情況嚴重，並影響輕鐵路口，故會考慮加強交通管制。此外，署方會研究配合司機需要的方法。

10. 經討論後，主席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要求在青山公路近藍地街口燈位安裝衝燈攝錄機及將該帶路段減速至 50 公里

11. 文件提交人補充指出，他曾建議運輸署加設減速線提醒駕駛者，但署方表示基於條例所限未能加設，只能在路面加上「慢駛」兩字，故再次提出建議。此外，他希望署方把上兆康橋至亦園村田心路路口的路段時速限制改為 50 公里。

12. 經討論後，主席請運輸署盡快處理，並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一併跟進。

於行人設施增設指示牌

13. 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短期方面，運輸署與路政署承建商會在 4 條新行人天橋上設置臨時指示牌；長遠規劃方面，署方會視乎可用空間、天橋的結構安全及需求等因素，研究設置指示牌的可行性。此外，就於區內旅遊景點設立指示牌的建議，旅遊事務署初步回應指區內約有 30 個指示牌，指示旅客沿旅遊發展局建議的路線遊覽區內主要景點。旅遊事務署亦會不時作出檢討，並在有需要時為新景點增設指示牌。

14. 文件提交人同意署方分兩個階段進行上述改善工程，並指出屯門區新設的天橋及道路較多，但欠缺清晰指示，故建議在屯門市中心一帶設置地圖，方便旅客和由其他地方遷入屯門的人士。

15. 經討論後，主席請運輸署研究上述建議。

解決皇珠路交通樽頸問題

16. 文件提交人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隨着屯門西的發展，預計將來青田路和皇珠路的交通流量會很高，交通亦會非常擠塞；
- (b) 認為皇珠路，尤其是安定和友愛段最危險，車輛須慢速行駛。在皇珠路橋底，往元朗及九龍方向是「交叉線」，車輛切線至其他線令後面交通十分擠塞，情況愈來愈嚴重；
- (c) 路面陰暗亦曾導致交通意外；
- (d) 表示當年運輸署和路政署曾建議興建新路解決皇珠路的交通問題，但建議最後被擱置。他亦曾去信立法會議員，表示不希望屯門西繞道的設計會導致青田路和皇珠路交通擠塞；
- (e) 認為部門應徹底解決皇珠路，尤其是交通黑點的問題；以及
- (f) 建議在皇珠路左轉往元朗方向的路面鋪設鋼砂，令駕駛者進入彎位時必須減速。

17.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a) 根據署方統計，皇珠路的交通流量減少，但重型車輛的數目有所增加，整體交通情況則與以往相若，路面暫時沒有嚴重擠塞的情況；
- (b) 由於現正進行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實施不少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所以現時皇珠路的交通未必十分暢順。待工程完結後，皇珠路可應付現時的交通流量；
- (c) 署方會繼續監察及定期檢討皇珠路的路面情況，積極研究改善路面交通情況；以及
- (d) 署方會要求負責屯門西北區未來各項主要發展計劃的相關部門的交通顧問進行詳細交通影響評估，除了龍門路和龍鼓灘路的道路，也評估皇珠路和屯門公路等主要幹道，並要求他們適當計劃所需的道路設施，以配合發展項目。

18. 經討論後，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及研究委員的意見。

強烈反對運輸署強行於屯門公路轉車站往屯門方向投入服務後取消星期一至六非繁忙時間及周日、公眾假期的城巴 962 服務

19. 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及城巴聽取各方意見後作出不同方面的修訂，在綜合委員的意見後，訂出 4 個建議方案，並在現時可推行的方案中推薦方案 1，而先決條件是待轉乘站來回方向均啓用後，港島巴士線在轉乘站設分站後才推行。推行方案 1 對於青山公路沿線居民，班次及服務增加了，選擇也多了。其後城巴代表講解若推行方案 1，各分區的路線轉變及詳情。

20. 多位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不同的意見。最後，委員會以 8 票贊成，10 票反對，4 票棄權，否決就是項議題提出的相關動議。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

推行原訂計劃，即方案 1，但如在檢討時發現情況不理想，委員可反對及要求更改。

要求完善跨巴士公司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轉乘優惠

要求讓小巴等公共交通工具駛入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要求改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設施

要求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增設「車站助理」

21. 運輸署代表簡介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路線安排，而九巴及衛生署代表則就轉乘站設施和人手安排等議題作出回應。其後委員就路線和轉乘優惠的安排，以及轉乘站設施和人手安排等方面提出多項意見。

22.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未能同意在轉乘站未全面啓用時，便取消巴士線、取消或刪減星期六特別班次的安排，認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待轉乘站運作順暢後再觀察及考慮，按乘客轉乘模式改變方才能實施重組計劃，並且必須先向委員會匯報相關的安排，而且受影響的乘客所付的總車資亦不應比原來多。此外，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下次會議時向委員會交代各轉乘優惠組合的詳細資料，而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亦會繼續跟進有關轉乘站的安排。

要求巴士公司恢復巴士抽鮮風入車廂

23. 九巴代表表示，由於九巴研究發現抽入鮮風後，車廂內的污染物比關閉抽風系統時更多，故在 2002 年開始決定不啓動抽風系統。九巴的巴士車廂有良好的空調系統和空氣淨化器，並一直監察車廂內的數據，確保空氣質素達到國際標準。

24. 文件提交人認為若車廂內沒有新鮮空氣，細菌會被困在內，故希望九巴解釋不抽鮮風較抽鮮風好的原因。

25. 經討論後，主席請九巴提供詳細資料。

要求於屯門市中心輕鐵站天橋增加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指示牌

26. 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屯門市中心輕鐵站天橋其中一個月台接駁屯門鄉事會路的巴士和小巴士，現時已設有顯示輕鐵路綫資料的指示牌，由於原本的資訊較多而空間有限，再增加其他資料會造成混亂，加上巴士和小巴士內已顯示路線詳情，故署方考慮設置顯示樓下有巴士、小巴和的士站的指示牌，而不詳列所有九巴、城巴、小巴和港鐵巴士路線資料，此舉亦可避免行人在該處停留造成阻塞。

27. 文件提交人表示，天橋下除了有輕鐵線，還有乘客量較多的城巴 B3 系列和小巴 44 號系列，故希望署方可研究有關安排。此外，她表示顯示的方式不重要，最重要能清晰顯示資料，方便乘客。

28. 經討論後，主席請運輸署研究有關安排。

建議在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門前設 41 號小巴站

29. 運輸署代表表示，由於小巴在安老院門前路段要「掉頭」，而且路段不闊，署方工程師研究指小巴要進行「車前倒後」，加上附近會有長者出入安老院，對載有乘客的小巴及途人有一定風險。此外，營辦商表示增加該站會影響整體車程，小巴須繞道才能前往屯門市中心，可能會影響班次。

30. 文件提交人表示，小巴在不同路段也出現類似「車前倒後」的情況，認為既然旅遊巴士可以駛進該路段，亦應有足夠地方供小巴「掉頭」，不過亦理解乘客對小巴繞道及可能客滿的憂慮。

31. 經討論後，主席請運輸署及小巴營辦商研究委員的建議。

要求改善巴士站候車環境

32. 文件提交人建議運輸署及九巴仿效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和屯門市中心巴士總站排隊欄杆的設計，改善其他巴士總站的排隊欄杆設計，並列出改善工程的時間表。此外，建議港鐵在接駁巴士站，如屯門市中心往大欖方向、置樂往大欖方向、黃金海岸兩邊的巴士站加建上蓋。

33. 主席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

「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

34. 主席表示，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已以投票方式選出下列 3 個優先項目，推薦予委員會確實，以供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a) NS42 (橫跨屯興路近屯門公路)；
- (b) NF174 (橫跨屯門公路連接青杏徑及新和里)；以及
- (c) NF315 (橫跨龍門路近龍門輕鐵站)。

35. 委員會通過上述 3 個優先項目的結果。有委員建議若日後有資源，可按投票結果的次序推行餘下的項目。主席表示，若技術可行性研究發現上述 3 個優先項目中的個別項目並不可行，同意由投票結果中排序第 4 的項目，即 NF98(橫跨湖景路近兆禧苑商場)補上。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TTC/4